

國民體育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；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；其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待遇、服勤、職責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福利、進修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，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等事項，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、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、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，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。

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、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，其輔導與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，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。